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C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 **有關收購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透過蚌埠金黃山間接實益擁有47.36%股本權益)，代價為63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另58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詳述者調整(如有))則以發行承付票據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蚌埠金黃山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蚌埠金黃山之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倘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因考慮到專業人士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需時，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收購一家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蚌埠金黃山實益擁有47.36%股本權益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透過蚌埠金黃山間接實益擁有47.36%股本權益。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Best Moder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2) 貴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蚌埠金黃山間接實益擁有47.36%股本權益。貴聯控股收購完成後，蚌埠金黃山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蚌埠金黃山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由葉紅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彼為蚌埠金黃山前合營夥伴茂名投資其中一名最終股東，其佔茂名投資約12.5%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葉紅蓮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協寶持有蚌埠金黃山47.36%股本權益，及有權分享其62.36%溢利與虧損。

有關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3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50,000,000港元為可退還訂金及部分付款，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訂金」)；及
- (ii) 餘下58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清償該債務調整(如有))，將以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行使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蚌埠金黃山過往業績、蚌埠金黃山之業務增長及盈利潛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蚌埠金黃山財務業績一直增長，表現令人滿意。根據蚌埠金黃山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700,000元(相當於約69,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600,000元(相當於約95,200,000港元)，升幅約為38.0%。基於蚌埠金黃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賣方於蚌埠金黃山應佔溢利分享比率62.36%計算，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當於約10.6倍市盈率。

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即訂金，將以本公司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配售之所得款項撥付，另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餘下部分。承付票據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 580,000,000 港元  
                                  (可按下文所述清償該債務調整(如有))
- 到期日                   : 發行承付票據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
- 利率                     : 每年2厘，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而首期利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
- 抵押                     : 無抵押
- 發行日期                : 收購事項完成後

預期承付票據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所產資金及／或通過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方式籌集的資金償還。

於收購協議日期，協寶結欠茂名投資債務合共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91,364,669港元)，即協寶就向茂名投資收購蚌埠金黃山47.36%股本權益應付之代價，而茂名投資於二零零九年按人民幣160,000,000元向其當時合營夥伴收購蚌埠金黃山相同數額股本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協寶自茂名投資所收購蚌埠金黃山47.63%股本權益乃因賣方發起內部重組而產生。因此，本公司認為協寶應付收購成本對本公司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無關。該債務並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付。賣方須於收購完成前到期清還該債務。倘該債務不會於收購完成前到期應付，或賣方未能於收購完成前悉數清還該債務，買方須為賣方承擔該債務之未償還金額，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收購事項餘下代價將向賣方發行之承付票據金額將以買方承擔之相同金額該債務扣減。

經計及蚌埠金黃山優秀往績及明朗前景、該債務金額加上大部分代價可延遲至收購事項完成後二十四個月以發行承付票據(其須乎利率低於現時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之利率計息)方式支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承付票據條款)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ii)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iii) 已就或關於買賣銷售股份取得一切必需同意、授權、許可證及批文。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ii)項所載之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告終，在此情況下，訂金將隨即退還買方，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外，訂約各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及義務。

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營業日達致。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寶已按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向茂名投資收購蚌埠金黃山47.36%股本權益，而蚌埠金黃山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擁有蚌埠金黃山47.36%股本權益，有權分享蚌埠金黃山62.36%溢利與虧損。

蚌埠金黃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安徽省成立為一家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於貴聯控股收購事項完成後，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原由買方與中國安徽蚌埠卷煙廠(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成立。根據買方與當時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的蚌埠金黃山合營合約，乃協定分別由買方及該合營夥伴分佔蚌埠金黃山溢利及虧損之37.64%及62.36%，此乃考慮與安徽省合營夥伴建立之策略關係後經商業磋商釐定。有關蚌埠金黃山歷史及發展以及貴聯控股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貴聯控股通函。

蚌埠金黃山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於中國安徽省設有其本身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之年產能約為1,200,000箱香煙包裝。

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及蚌埠金黃山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於上段「背景資料」一段所載向茂名投資收購蚌埠金黃山47.36%的股本權益外，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其主要資產為其於蚌埠金黃山47.36%股本權益。誠如賣方所建議，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茂名投資債務合共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91,364,669港元)。該債務進一步詳情在上文「代價」一段披露。

以下為蚌埠金黃山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蚌埠金黃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約千港元等額	人民幣千元	約千港元等額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98,419.3	356,918.2	366,804.1	438,708.4
除稅前純利	67,976.2	81,301.5	93,894.0	112,300.0
除稅後純利	57,671.3	68,976.6	79,610.1	95,216.0

根據蚌埠金黃山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700,000元(相當於約199,4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國香煙製造商提供香煙包裝印刷服務及向包括國際出版商及跨國公司在內之客戶提供印刷服務。

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貴聯控股通函所述，本集團將不時於出現合適機會時考慮進一步收購從事類似香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公司。尤其是如貴聯控股通函所述，本集團一直考慮收購蚌埠金黃山餘下股本權益。考慮到中國為全球最大香煙生產國，其香煙包裝市場為香煙包裝印刷商提供大量商機，加上中國吸煙人口龐大且預計未來經濟增長，消費者購買力提升，本集團對中國香煙需求及因而產生香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就此，本集團認定目標集團為合適收購機會，且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此外，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整合於蚌埠金黃山的控制權及綜合計算其溢利，並從其財務表現中獲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為蚌埠金黃山之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倘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彼等各自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因考慮到與各專業人士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需時，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蚌埠金黃山」	指	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聯控股收購」	指	本集團收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貴聯控股通函中披露
「貴聯控股通函」	指	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貴聯控股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寄交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債務」	指	協寶結欠茂名投資之債務，於收購協議日期為數人民幣160,000,000(相等於約191,364,66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投資」	指	茂名市中誠致信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2厘息承付票據，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二十四個月內支付
「賣方」	指	貴聯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於收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寶」	指	協寶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全資擁有，並為蚌埠金黃山47.36%權益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冠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名為協寶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Best Modern Holdings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就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361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仲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得先生、副主席蔡曉明先生、胡倩華小姐、蔡曉星先生及姜仲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